



Policy Brief No. 201621

May 17, 2016

马涛: matao@cass.org.cn

## G20: 以包容的全球价值链撬动世界经贸发展<sup>①</sup>

G20 贸易投资工作组首次成为今年二十国集团峰会的工作组之一，可见贸易投资发展对促增长的重要性。在全球贸易和投资发展乏善可陈的今天，找到促进贸易投资增长的有效途径至关重要。加强全球价值链的能力建设，特别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和中小企业更好融入全球价值链，将成为撬动世界贸易和投资增长的有力工具。

金融危机之后，全球贸易增速放缓的原因之一是全球价值链分工模式的日趋平稳，即全球价值链深化的步伐已经放慢。鉴于这种现象的出现，国际上一些学者认为，全球化进程已经见顶。这种现象的出现，只是全球范围内的一些结构性调整，既有国际分工的演进，也有产业转型升级，还有与贸易投资协定发展相关的因素，等等。具体原因在于：其一，金融危机后，一些发达国家纷纷提出“再工业化”过程，其本质目的是提升制造业在实体经济中的地位，防止产业“空心

<sup>①</sup> 马涛，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研究员。



化”造成的制造业竞争力下降。例如，美国政府提出要“重返制造业”，德国政府也推出了“工业 4.0”战略等；其二，发展中国家加入全球化生产的边际作用在递减。在此之前的二十多年中，一些发展中大国纷纷加入 WTO 或者签署了区域性的自贸协定，这在当时极大地促进了全球价值链的发展。而在当前，这种发展势头在弱化。

但是，从近两年的情况来看，全球范围内新一轮区域贸易协定和双边投资协定蓬勃发展。这将继续、有力推动新的全球和区域价值链的形成，并促进贸易和投资增长。所以，上述判断过于片面，纵观多边贸易体制和区域一体化发展进程，经济全球化还将进一步深化，无论在深度还是广度上，全球化步伐继续往前推进。

如何加强全球价值链的能力建设，笔者认为，就是要降低全球价值链中的各种交易成本，积极构建包容的、具有创新意义的、与国际经贸新规则相融合的全球价值链。

第一，降低全球价值链中的贸易成本能够促进供应链上国家的运作效率，进而提升价值链的能力建设。国际贸易规则的演进也影响着价值链上的交易成本，贸易便利化协定（TFA）的批准和实施就能够实实在在地降低全球价值链上的交易成本。G20 国家应当引领 WTO 成员率先在 2016 年底前，TFA 获得国内批准，并在 2018 年底前全面实施 TFA。国际组织预测，G20 成员国若在 2018 年底前实施 TFA，贸易成本



将降低约 12.5~17.5%。所以，贸易便利化协定将通过降低交易成本促进全球价值链顺畅运作，同时也为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的各类企业提供制度性保障。

此外，一些 G20 国家的成功经验表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加工贸易、中间品和设备进口的贸易自由化，以及削减中间品和资本品的关税等，均会有效降低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参与全球价值链的贸易成本。同样，投资便利化也会降低投资成本。G20 应该制定和实施一些前瞻性的政策，以此促进国际投资便利化，并努力推动多边投资框架的形成。

第二，包容的全球价值链，不仅能吸纳发展中国家，更要促进大型跨国企业以外的中小企业融入到全球生产体系中。众所周知，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小企业，乃至小微企业的发展更是离不开全球或区域一体化生产体系，现在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了跨境生产任务。多年以来，中小企业原来只依靠国内要素壮大自己。在开放型经济条件下，中小企业也可以利用外部资源促进自身发展，例如利用外商投资获得发展壮大，成长起来以后企业还可以对外进行投资并购。同样，发展中国家和中小企业更好地融入全球价值链，不仅可以在全球化中分得一杯羹，还有助于构建包容的全球价值链，从而促进全球贸易和投资增速的提升。



然而，在现实中有两种发展趋势并不利于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价值链。一种情况是，全球价值链一直以来都是由跨国企业操控的，跨国企业会通过复杂的规则和较高的执行成本，来减少东道国当地的供应商数量，以此维护较长供应链的运转。另一种情况是，成本的压力会使跨国企业重新配置供应链，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将前期资本支出转移给供应商，这些供应商也将面对更多的金融问题和竞争压力。如果这些趋势越来越盛行，那么，全球价值链带给中小企业的机会也将减少，并增加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价值链的挑战。

第三，发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的区域价值链是开拓创新型全球价值链的重要历史机遇，也是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化的新契机。“一带一路”倡议为沿线国家参与全球价值链拓宽了思路、指明了新方向。在区域经济合作方面，“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存在很大的区域经济合作空间，也是提升我国和沿线国家制造业价值链向高端升级的一个新区域方向。在亚太地区，产业链优势和嵌入程度已经基本固定，进一步提升价值链的空间有限。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资金、技术、市场和政策支持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提升价值链的空间的更大。所以，应该大力构建与沿线国家的价值链，发挥各自优势，取长补短，不断壮大沿线国家的经贸实力。

在亚太区域价值链和北美自贸区价值链基本成熟的情况下，“一带一路”倡议带动的沿线区域价值链将引领价值链的发展方向。所形



成的区域价值链不仅能使沿线国家成为互联经济体，同时，还要在此区域价值链的基础上，发挥价值链的辐射作用，构建“点线结合”、“轮彀式”的区域价值链。“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区域价值链，不仅可以带动沿线国家富裕产能和资金“走出去”，也有利于各国产业的优化升级，促进产业间的合作，形成优势互补的发展动力。从价值链的合作看，沿线国家能获得一些稀缺的资源 and 资金，而这些生产要素恰好可以促进沿线国家的价值链的合作，为沿线国家创造一个重要的发展机遇。

第四，全球价值链的发展应该与国际经贸新规则融会贯通。一方面，全球价值链的发展模式会促使国际经贸规则不断变化。例如，全球价值链的发展要求取缔具有保护性质的非关税壁垒，并要求削减关税水平。同时，国家间不断签署新的双边投资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以此便利化于全球或者区域价值链的顺利、高效运行。另一方面，国际经贸新规则也会掣肘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价值链。例如，TPP 中的原产地规则和竞争政策等会破坏或者阻碍发展中国家融入这些新规则主导的价值链体系。

纵观世界，主要发达经济体都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则的制定，并主导着国际经贸的发展方向。由于参与全球价值链的国家很大程度都会遵循国际经贸规则，尤其是近些年来国际经贸新规则层出不穷，也制约着一些国家融入全球分工体系。所以，G20 成员应该积极构建包容的全球价值链，并与国际经贸规则融会贯通，使两者相互促进，共



同推动经济全球化向纵深发展。

**IGI 简介：**国际问题研究系列（Inside Global Issues）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组织和发布的。该系列涉及的研究领域主要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主要成员包括余永定研究员、宋泓研究员、姚枝仲研究员、倪月菊研究员、田丰研究员、东艳研究员、李春顶副研究员、高凌云副研究员、马涛副研究员、张琳博士和苏庆义副研究员。

**声明：**本报告为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报告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本报告仅代表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所在单位的观点。

欢迎通过扫描下面的二维码订阅和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iwep\_ite，名称：IWEP 国际经济贸易研究）

